



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

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系所/年級	
學制		電話	

擬同時就讀

_____學校_____學院

_____系所 學士班/碩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申請雙重學籍原由及修業計畫：

同學簽名：_____

導師(大學部)或指導教授(研究所)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教務長

教務處註冊組
(登錄學籍)

說明：

- 一、雙重學籍指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修讀學位；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二、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上課開始前，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 三、具雙重學籍學生身分者其學雜費繳交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規定辦理。如因雙重學籍重複繳交本校「團保費」，請於開學一個月內持兩份繳費單影本到行政大樓二樓生活輔導組辦理重複繳費退費。連絡電話：03-8906222 莊先生。
- 四、若為本校兩系所雙重學籍者，請填寫兩份申請書分別送雙方學系審核。
- 五、本申請書核定後，正本送教務處存檔，若本人擬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